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79

项目名称：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
发掘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79
- 1.2 项目名称：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
-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4 项目预算：2706960 元。
- 1.5 最高限价：普通用工单价最高限价为 225.58 元/工/日，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 采购需求：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目前已经勘探，本次拟对上述区域进行发掘，计划发掘面积 1500 平方米，按 8 工日/平方米计算。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发掘项目工作结束。
-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2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3.3 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3.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线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2 诚信档案系统及信用承诺运用：

（1）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一式贰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4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5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188 号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方式：025-8637523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工

电话：1595189433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188 号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方式：025-8637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3	采购项目名称	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局。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4.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报价明细、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5.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如有），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



5.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其他。

5.6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3.3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拒收

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 (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

10. 响应文件解密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 磋商组织

1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磋商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1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要求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1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14.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4.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4.3.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3.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4.3.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MAC 地址、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一致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4）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5.3 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



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14.5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1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5.4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退出磋商函》。

16. 评分方法和标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6.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 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1.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诉

2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磋商费用

23. 磋商费用

2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基准费率下浮 20% 计算，专家费据实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方法：**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成交标准：**

序号	评标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10
2.1	服务工作方案 (14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招标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对人员的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契合本项目、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14分； 方案全面详细、较契合本项目、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的得11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契合本项目、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的得8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契合度欠缺、针对性欠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片面的得5分； 其他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2.2	质量控制方案 (1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管控、保证措施、效率水平等内容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3分； 质量管控、保证措施、效率水平等内容具有较强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 质量管控、保证措施、效率水平等内容具有较强针对性，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质量管控、保证措施、效率水平等内容针对性欠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其他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2.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3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13分； 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7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4分； 其他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3.1	作业人员 (17分)	<p>供应商承诺： (1) 成交后可以提供80人同时作业的用工人员得14分； (2) 成交后可以提供90人同时作业的用工人员得15分； (3) 成交后可以提供100人同时作业的用工人员得16分； (4) 成交后可以提供100人以上同时作业用工人员的得17分。 同时承诺：在发掘工作开展前提供人员花名册给采购人，未及时或未能按照承诺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注：本项最多得17分。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能反映上述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7
3.2	技师人员 (7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师人员要求：人员达到1人的得基本分1分（不足1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加6分。技师人员须具备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由考古机构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供应商与技师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p>	7
3.3	保障人员 (6分)	<p>为保证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与施工安全，供应商提供1名电工、1名安全员。 1、电工具具有电工类资格证书（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得3分。 2、安全员（城乡建设领域或与本项目相关）具有岗位培训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3分。 （以上两类人员提供供应商与电工、安全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p>	6
4	承诺 (4分)	<p>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设备，如：无人机、全幅单反相机、RTK、笔记本电脑等，满足承诺要求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4



5	业绩 (1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16
合计分值			100

三、成交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

二、**项目概况：**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目前已经勘探，本次拟对上述区域进行发掘，计划发掘面积 1500 平方米。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发掘项目工作结束。由于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发掘工作的，服务期限顺延。

四、**项目最高限价：**2706960 元，普通用工单价最高限价 225.58 元/工/日，最后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考勤表及人员增减调换情况说明表原件中经确认的考勤人数乘以成交用工单价，扣除预付款和惩罚费用（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现场不配合采购人要求、未响应采购人指定作业人数等）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工作区域及指定作业人数，如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安排专业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打架斗殴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作业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3、供应商在安排作业人员时，应保障作业人员往返时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供应商不能影响正常勘探发掘进度。

4、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勘探发掘服务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作业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5、供应商所安排的现场作业人员，在入驻现场前，应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及身份证，如在勘探发掘工作中作业人员发生非外界所造成的创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做好应急处理，维持发掘现场秩序，保证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6、现场勘探发掘所需普通工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如铁锹、铁铲、推车等；若勘探发掘需要专业工具，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若因供应商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须按价赔偿。

7、供应商所安排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注意事项，如由供应商作业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8、采购人派专业人员担任工地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操作规程》的要求制定考古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勘探和发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负责核查每日工人人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采购人工地负责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时增减用工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若需供应商作业人员加班，采购人工地负责人应明确加班时间和人员数量，并及时出具书面加班证



明以便结算。

七、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勘探发掘现场作业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勘探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2、现场作业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发掘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作业人员严禁在勘探发掘时利用发掘工具恶意破坏现场原始环境，如发生上述情形，视现场破坏程度轻重，采购人可给予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相应惩罚。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作业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作业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5、作业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给予经济赔偿。

6、作业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责任。

7、普通用工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年龄20-55岁，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同时有劳务用工行业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2）考古普通作业人员：男性年龄65岁以内，女性年龄55岁以内。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吃苦耐劳，具有本行业两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具体用工数量根据本项目规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统筹安排。单个项目60—65岁作业人员数量占比不得超过50%。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置。

八、考勤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正式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普通用工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并据此编制项目用工人员考勤表。供应商须对普通用工人员身份信息负责。

2、项目进行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均不得随意增减人数或调换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减人员或调换人员的，需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采购人工地负责人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3、采购人每日需认真检查当日用工情况，并在《工作日志》中认真记录，以便项目结束后普通用工决算时进行核查。项目结束前，采购人工地负责人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结项考勤确认。采购人安排专人于工地现场监督普通用工人员在考勤表上签字。

4、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不能等待项目结束需要提前离岗的工人，由采购人工地负责人出具个人考勤记录，工人对其考勤签字确认，并由采购人安排的专人及供应商代表进行签字认可。



5、项目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核算普通用工费用时，需提交考勤表及人员增减调换情况说明表原件。费用结清后，该项目考勤表及人员增减调换情况说明表原件由供应商保管，全套复印件应归入该项目的考古资料中，由采购人长期保存以便核查。

九、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4、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 5、供应商应做好工作记录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记录或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十、特别说明

- 1、报价方式：由各供应商按照人工单价进行价格测算并报价，即本项目报价要求如下：
 - （1）普通用工单价____元/工/日。
 - （2）生活区治安消防安全及费用，住宿、生活区内用水用电安全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按 1500 平方米、8 工日/平方米计算。
-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上述普通用工成交单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 3、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除应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必要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费用、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4、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
- 5、报价还应考虑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6、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7、供应商作业人员出勤按 8 小时/天/人，每次勘探发掘服务完成时，供应商作业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对本人的出勤记录签字确认。如采购人因实际工作需要，需要供应商安排作业人员加班



的，则按实际工作小时记录并单独列入考勤记录表。

8、供应商在勘探发掘过程中，由于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工作的，供应商当天作业人员出勤按实际工作小时记录。

十一、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应对照本章采购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磋商小组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或终止合同：

- 1、隐瞒勘探发掘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或者私自偷盗文物；
- 2、贿赂采购人现场记录员的；
- 3、违反保密纪律的；
- 4、拒绝接受采购人作业指导和监督的；
- 5、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6、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备注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3、本章为“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合同中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SZC-320100-HXZC-C2024-007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1.2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位于_____，发掘面积_____m²。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按照乙方最终成交结果，本合同项下普通用工单价____元/工/日，合同总价款_____元。

2.2本合同普通用工单价是完成合同规定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生活区治安消防安全及费用，住宿、生活区内用水用电安全及费用，工具耗材费用，企业运行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本合同执行期间普通用工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HXZC-C2024-007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3.1竞争性磋商文件；
- 3.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3.4成交通知书；
- 3.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甲方权利义务

（1）尊重乙方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其合法权益。

（2）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乙方人员公开，并送乙方案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3）甲方应派遣专业人员担任勘探发掘现场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操作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考古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乙方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勘探和发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负责核查每日作业人数。



(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作业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打架斗殴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6) 甲方有权利要求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有权利要求乙方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和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7) 甲方拥有对乙方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____元以上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不服从甲方安排并且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

(8) 勘探发掘进场之前，甲方向乙方出具该服务《普通用工通知书》。《通知书》明确该服务每日所需普通工人数、正式进场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作业人员的劳资、保险等负全责。

(2) 乙方定期安排作业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

(3) 乙方在正式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服务普通用工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并据此编制项目用工人员考勤表。乙方应对普通用工人员身份信息负责。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作业人员。乙方自主选派勘探发掘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协调工作。乙方现场负责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任务分配、考勤、劳动纪律、施工质量，以及作业人员的日常生活负有全责。

(5)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日作业人员数量，每次服务项目结束后按决算及时与甲方结清劳务费用。甲方有关人员如果在勘探发掘服务中弄虚作假，虚报作业人数，或克扣、拖延费用结算刁难乙方，乙方有权利与义务向甲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清查腐败与渎职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果乙方发现相关腐败与渎职行为隐匿不报，或与甲方相关人员相互勾结、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配合有关部门追究乙方法人刑事责任。

(6) 乙方应制定《考古现场安全施工及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考古现场施工安全和管理的工作，因施工安全和管理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服务中乙方人员在勘探发掘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每个服务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乙方作业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有权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在



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服务，若乙方仍然提供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和媒体报料，介绍勘探发掘现场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8) 乙方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如果乙方作业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将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和警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 甲方分别与乙方同步签订《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确保考古工作健康有序、保质保量得以完成。

(10) 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考古项目工作结束。

6.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估算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根据考勤表及人员增减调换情况说明表原件中经确认的考勤人数乘以成交用工单价，扣除预付款和惩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现场不配合甲方要求、未响应甲方指定作业人数等）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单项合同总价款估算金额金额的 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估算金额 5%的违约。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估算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估算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乙方作业人员每日正常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如当日需加班，甲乙双方需另计考勤，考勤按小时计算，每人每小时元。甲方应对乙方的加班时间和人数进行核查，并给予书面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15.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4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2)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75232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20006659018010103526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本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预防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落实各级管理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的通知，落实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十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建设单位对考古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

三、考古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保密约定，不可泄露考古工作信息，及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考古项目进行过程中，现场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因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解除合作关系为止。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按照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及各专项工作要点》的通知,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考古工作服务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以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提供方便;
- (四) 不得未经审批利用职权为乙方擅自追加用工预算。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解除合作关系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正本（副本）

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服务方案	X
十、表格格式	X
十一、附件	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则本段五、证明材料在投标时无需另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由供应商自行调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掘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工/日)	总价 (元)	备注
1	六合区招兵河西侧路网（第四阶段）考古发掘服务	1500			1、按照 8 工日/平方米进行价格测算并报价。 2、总价最高限价为 270696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225.58 元/工/日，投标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以及磋商现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采购需求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一、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